

关于开展普陀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 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根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统一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即日起至12月底，全区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上海市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沪安委会〔2024〕7号）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子方案》（沪安委办〔2024〕11号）要求，结合《普陀区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实施细则》（普安委〔2023〕2号）实际，围绕落实电动自行车“一件事”各方各环节责任，更好统筹安全性和便利性，下大力气，综合施策，打一场硬仗、攻坚战，力争今年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比2023年下降一半，不发生较大以上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

二、组织领导

依托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本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机构，全面统筹推进本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

（一）成立区领导小组

组长：肖文高

常务副组长：李荣华

副组长：魏子新、张骏、蒋龙

领导小组成员：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建管委（包括交通委）、区商务委、区房管局、区委宣传部（包括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委社工部、区委政法委、区科委、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信访办、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国动办等单位。

（二）设立区工作专班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房管局组成工作专班，专班设在区应急局，抽调专人、集中办公（见附件4）。工作专班负责加强工作统筹，把握工作节奏，掌握舆情动态，注重跟踪落实，加强数据分析，每周分析调度，每月通报推进，加强督导考核，建立评估系统，形成闭环工作机制。

（三）区四套班子领导包干

区四套班子领导按照日常联系对应街镇分别包干，确保全部上账、闭环管理，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三、任务分工

（一）细化举措，着力整治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1. 集中开展拔点攻坚整治。聚焦彻底消除引发群死群伤事件的安全隐患，区消防、建设管理、商务、公安等部门要根据拔点攻坚工作方案（附件1），细化举措，制定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集中开展为期2个月的集中整治（即日起至5月底）。督促落实架空层（采光井、通风井）及地下车库、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及城中村等停放充电场所工程性和技防类措施，明确停放管理要求，实施升级改造；切实加强农贸市场及专业批发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管控，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载运风险隐患排查，增强应急实战能力。（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国动办分工负责；各街镇配合落实）

2. 严禁入户充电行为。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向居民发放《本市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告知书》（见附件2），广泛开展入户充电飞线充电危害性的宣传教育，引导推动居民安全使用室外集中充电设施，形成全社会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的浓厚氛围。房屋管理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把好“头道门”，推广用好12345、“随申拍”等奖励举报渠道，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发现、劝阻、制止和报告义务。强化入户充电技防物防措施，结合智慧电梯建设，全面推进住宅电梯智能阻止报警系统，推广应用电表端智能识别等新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推送报警信息。充分发挥居村干部、楼组长和志愿者等各方面作用，建立“小分队”联合巡查等机制，及时发现、劝导、报告违法违规情况，动

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筑牢安全防线，以共建共治共享守护好共同家园。（区房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分工负责；各街镇配合落实）

3. 严打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协同查处，城管执法、消防、公安部门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打击行动，对夜间违规充电行为敲门入户教育劝阻，坚决惩治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行为，加强警示宣传，形成震慑效应。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飞线充电行为和占用共用部位停放充电的行为。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公共建筑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个人或管理不到位的单位。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的行为，对入户充电、违规停放引起火灾的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予以查处。商务委等部门要开展末端网点（公司）全覆盖检查，进一步落实外卖平台、寄递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集中充换电的管理责任，对充换电点位上账检查、全面掌握，杜绝外卖寄递等领域电动自行车侵占居民区充电的行为。进一步发挥群防群治作用，各街镇宣传推广12345、“随申拍”等举报奖励渠道，根据《普陀区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实施方案（试行）》（普安办〔2023〕18号）要求，对发现和主动消除隐患的落实表彰或奖励。对于热线和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责任单位要及时组织核查整改，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坚决予以纠治，做到件件有核查、事事有反馈。（区城管

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区房屋管理局、区商务委、区信访办、区城运中心分工负责；各街镇配合落实)

(二) 上下联动，统筹解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问题

4. 规范建设运营市场主体准入。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组织，各街镇配合排摸在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施及消防设施等信息，并形成工作台账，建立定期动态更新机制，于**2024年4月12日前上报区安委办**。结合实际分类推进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建立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准入管理政策和收费服务评估机制，合理确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市场主体总量，督促企业加强对充电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及时向用户推送充电口使用状态、充电异常等信息。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完善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淘汰不具备安全管理体系和平台运维能力的企业，更好匹配居民对日常规范充电等公共服务的需求。(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街镇配合落实)

5. 推进既有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结合“城区更新”“美丽家园”建设，区房管条线部门牵头对既有居住房和非住宅类居住房、区建管条线部门牵头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提高充电口与电动自行车数量配建比例，列出计划安排，纳入本地区民生事项、实事工程，落实建设资金保障。集中停放车库(棚)要设置烟感、喷淋、视频监控等设施，地面停放车库(棚)要与居住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贴邻设置的

应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车库（棚）出入口、窗口与建筑安全出口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对因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建设的老旧小区，在综合考虑安全条件和便利性的基础上，建设示范共享充电柜并推广应用。与电力企业做好沟通衔接，配合探索形成充电设施建设运行模式。力争 2024 年底前基本满足居民停放充电需求。（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分工负责，区发改委、区科委、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各街镇配合落实）

6. 加强外卖、寄递行业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统筹外卖、寄递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在经营网点等场所设置集中停放、充换电设施，为外卖寄递领域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换电提供便利，督促外卖平台、寄递企业落实统一车辆运营、统一在线监控、统一充换电模式的管理责任，做到人员及车辆管理全覆盖。（区商务委牵头负责；各街镇配合落实）

7. 加大其他单位场所固定充电设施建设力度。在商业中心、商务楼宇等公共场所新建、改建集中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统筹考虑单位和职工购买使用电动自行车的需求，充分挖潜内部停车场等资源，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满足职工电动自行车充换电需求，提倡“满电回家”。鼓励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共享服务。（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分工负责；各街镇配合落实）

8. 制定停放充电设施规划配建和新建场所标准。对于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应纳入建筑公共基础设施事项，根据户数合理设定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建设规划配比；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应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事项，严格审批把关，确保满足居民停放充电需求。（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分工落实）

9. 规范充电服务费用落地。根据市级部门规范后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企业的充电服务价格及标准区间范围，公示充电电价、服务价格及标准，不得收取电价和服务费以外费用。确保居民区充电电价按照居民电价执行。采取财政补贴方式，合理降低充电服务用。鼓励、引导居民使用公共充电设施。（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分工负责；各街镇配合落实）

10. 推广电动自行车换电模式。在既有的商业电动自行车换电柜机制基础上和本市即将制定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服务网络建设方案，细化我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服务网络建设计划。在大型居住区、老旧小区周边公共部位，科学合理布局适合居民便捷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鼓励市民购买使用换电模式电动自行车。（区发改委负责，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各街镇配合落实）

（三）源头治理，着力整治市场流通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11. 加强销售监督管理。督促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核查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持续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实施信用联合惩戒、跨区域联合打击。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各街镇配合落实）

12. 严惩制假售假行为。严格查办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对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生产销售领域的假冒伪劣产品，加大案件侦查力度，坚决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分工负责；各街镇配合落实）

13. 建立流通领域反面曝光机制。对因质量原因发生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品牌及其型号，进行曝光公示。全面排摸本区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产品信息，定期公布查处的不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信息，为群众甄别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提供指引，2024 年底前完成。（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重拳出击，从严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问题

14. 严查非法拼改装。全面排摸本区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底数，组织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保商家开展“安全承诺签约”活动(见附件3)，督促落实安全责任，**2024年4月15日前完成**。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维修店铺、租赁企业和寄递外卖配送站点检查频次，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以及拆改限速、外设电池托架、改造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电池等违法拼改装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电池的窝点。督促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对从业人员使用的电动自行车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对非法拼改装车辆采取恢复原状、禁止使用等措施，**2024年5月底前完成**。(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委等分工负责；各街镇配合落实)

15. 规范线上经营。加强线上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制定违禁产品标准，明确管控措施，严禁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依法查处无照经营、伪造、冒用认证证书，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分工负责)

16. 完善登记管理信息。在电池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落实新上牌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将车主信息、整车编码、电池等核心部件信息纳入登记事项。市场监管部门据此建立生产、销售、经营性改装等环节溯源管理。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执行标准的电动

自行车，应加强管理，限期退出。2024 年底前完成。（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分工负责）

17. 加大路面执法和溯源查处力度。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备案车辆上路行驶、非法改装组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明显超速车辆作为非法改装重点车辆检查，对违规上路行驶的车辆坚决依法处理。建立溯源查处机制，对路面排查和火灾事故调查发现的非法改装车辆，溯源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拼改装的企业和个人，以及提供改装部件的第三方。**2024 年 6 月底完成并持续推进。**（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分工负责）

（五）重点推进，破解老旧电动自行车更新及电池报废回收难题

18. 加快以旧换新。结合国家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以旧换新政策，以及本市锂电池报废政策、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在本区积极落实本市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以旧换新方案，鼓励和引导市民选用换电车型，推动老旧非标电动自行车及达到充放电次数的电池加快退出使用。（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分工负责；各街镇配合落实）

19. 加强报废、回收管理。根据后期出台的本市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年检和报废政策，落实在每个社区设立检测设备，鼓励市民自愿检测，主动报废老旧电池，对不具备安全条件标准的强制报废。规范做好车辆、电池回收管理工作，实现全链条

跟踪。落实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收集、利用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工作，防止老旧非标电动自行车电池无序利用。（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分工负责；各街镇配合落实）

四、保障措施

1. **压实治理责任。**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协同推进治理攻坚。要增强系统观念，提升相关政策措施的颗粒度和精准度，确保措施有效、计划落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市级部门方案要求和我区实际，细化制定目标计划和措施办法，明确工作标准，加强基层指导。各街镇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推进专班，街镇班子领导分别包干居民区，做到全部上账、闭环管理，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2. **强化督导追责。**建立区级督导考核机制，将各有关部门、各街镇组织实施、攻坚推进和行动质效情况，列为区委区政府城市运行安全季度工作专题汇报的重要内容，纳入今年对各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内容，对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摸不实的，加大点名、通报、约谈力度。对专项治理期间发生的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一律提级调查，严肃追责问责。

3. **健全长效机制。**坚持破立结合、先立后破，认真接受人大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方面的监督指导，结合普陀组织制定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安全规范。广泛开展电动自

行车安全使用的宣传引导，做好舆论监测，形成全社会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良好氛围。实行公共交通、自行车优先政策，持续打造绿色出行友好环境。

4. 加强信息报送。请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和其他各相关部门、各街镇于**2024年4月10日中午11:30前**将本单位治理攻坚工作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报区安委办；自**2024年5月起每月3日前**各相关部门需报送月度工作进展情况至工作专班，各街镇可酌情报送亮点工作和典型案例。

附件：

1. 本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拔点攻坚集中整治方案
2. 本区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告知书
3. 本区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保商家安全生产承诺书
4. 本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专班职责和工作机制
5. 本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联络人名册

附件 1

普陀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 拔点攻坚集中整治方案

为加紧加快落实本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有效遏制因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引发的群死群伤事故，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决定，对标市级方案要求，对全区架空层及地下车库、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及城中村、农贸市场及专业批发市场3个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拔点攻坚。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时间

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2个月（4月1日-5月31日）的电动自行车安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拔点攻坚集中整治行动。

二、整治重点

（一）架空层（采光井、通风井）及地下车库。由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区房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动办配合，各街镇配合落实。具体任务：

1. 指导各街镇对前期初步排摸评估的涉及架空层、上下贯通采光通风井和凹型结构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与建筑连通且未进行防火分隔或分隔破损失效的，开展集中攻坚整改。对无法整改的禁止使用；对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的，应与采光

通风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之间采取可靠的防火分隔措施。

2. 指导物业管理单位切实履责督促产权人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使用管理，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增设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实行车辆分组停放，设置专用充电设施。

3. 指导居(村)委组织物业管理单位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清理无牌证车、废弃电动自行车通知书，告知居民清理废旧电动自行车，限期对无人认领的废弃电动自行车进行集中处置。

(二)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及城中村。由区建管委牵头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配合，各街镇配合落实。具体任务：

1. 指导居(村)委根据自建房室外环境情况，制定“一点一方案”，明确停放部位和数量，在地面划线标识，明确建筑周边安全停放区域，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标牌。

2. 巩固自建房专项整治成果，对有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农村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房屋结构安全认定，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要及时清理停放车辆，并进行加固、修缮。重点查处违章搭建车棚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3. 督促产权人或实际经营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杜绝电动自行车入室，完善充电点位的简易消防设施。对于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发现的违规停

放充电行为，要及时劝阻纠治，对拒不整改或反复回潮的报告街镇，必要情况下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坚决予以查处。

4. 指导村居委悬挂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停放警示标语。发放《本市居民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告知书》，开展宣传教育，形成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的舆论氛围。

(三) 农贸市场及专业批发市场。由区商务委牵头，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配合，各街镇配合落实。具体任务：

1. 依法查处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的行为。督促市场管理方建设集中充电场所或划定集中停放充电区域，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与商铺门厅、电梯厅、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进行有效防火分隔，加装视频监控设施；设有顶棚的充电场所应设置简易喷淋、火灾报警等自动消防设施。

2. 整治市场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车辆，督促外卖、快递骑手、市场经营门店员工及顾客、居住人员，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在市场指定区域充电，阻止飞线充电、门店插电等违规充电行为。

3. 充分发挥物业保安巡逻员作用，注意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立即向城管执法部门、消防或公安派出所报告，筑牢群防群治防线。

4. 加强宣传引导，动员物业管理单位、商家店铺人员共同行动，自觉维护经营市场安全环境。

三、工作机制

(一) 组织集中行动。集中整治期间，积极做好迎接市工作专班组织的3次全市集中统一行动(时间分别为4月上旬、4月下旬、5月下旬)。同时，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组织精干力量，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会同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开展“零点行动”。综合运用敲门入户、设卡盘查等综合整治手段，有力打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各类违法行为，有效解决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各街镇也要结合实际，适时组织开展集中行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形成震慑效应。

(二) 开展每周调度。区工作专班建立情况汇总、调度督导、排名通报等工作制度，阶段性发布整治动态、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强分析研判，强化舆情监测，确保压茬有序推进。针对整治行动推进不力、隐患问题久拖不改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部门责任。各街镇要按照要求定期报送动态信息、情况专报、整治成果。

(三) 曝光典型案例。区工作专班邀请媒体参加集中整治行动，对发现的典型案例及时曝光。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要结合区域特点和推进进度，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违规案件和人员处理情况，形成全社会关注电动自行车安全的强大舆论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认清严峻形势。各相关部门、各街镇要充分认清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立即开展拔点攻坚行动，建立清单管理、挂图作战、督办整改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全力打好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的“首战”，彻底消除电动自行车火灾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安全隐患。

(二)加强部门协同。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抓紧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整治措施。配合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跨前一步、通力协作、主动作为，对职责交叉领域按“靠近原则”提供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撑。

(三)压实属地责任。要紧盯电动自行车安全3个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找准问题症结和矛盾堵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各街镇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街镇班子领导要全覆盖包干居村。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2

普陀区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告知书

(参考样式)

广大电动自行车用户：

电动自行车为我们出行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不当的停放充电方式也带来了巨大的安全隐患。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频发并呈逐年增长趋势，起火原因主要为电气故障，造成人员伤亡原因多与用户违规或不当使用有关。只有增强安全意识，才是最有效的“灭火器”。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在此我们向您告知：

一、停放和充电应在安全合规场所。严禁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部位，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车自行车及电池不得上楼入户。

二、规范充电行为。积极倡导使用充电桩(柜)充电，充电器必须使用相匹配的原装充电器。充电时间不宜过长，充满电后应及时拔离插座，以免电池过热、充鼓、变形引发火灾。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三、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电动自行车及电池。不购买“三无”产品，不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和电池；如需更换电池，应尽量购买同一品牌的原装电池。

四、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依据《刑法》规定按“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追究刑事责任。

珍爱生命，杜绝电动自行车违法停放充电行为。让我们一起努力，共同打造安心、放心、舒心的居住环境。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

附件3

普陀区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保商家 安全生产承诺书

(参考样式)

我公司(门店)作为在上海市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保养)企业(商家),将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依法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全部符合现行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标准并获得3C认证。

二、建立进货查验、销货登记制度,认真查验电动自行车合格证明,核查整车质量、外形尺寸等关键参数,建立电池进货、销售台账,载明电池生产厂家、型号、额定电压等关键数据,主动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等资料。

三、绝不销售无资质品牌、无公告目录的电动自行车辆,绝不销售假冒、伪劣的电动自行车配件产品。

四、绝不进行虚假宣传,绝不误导消费者改装、加装、拼装电动自行车和电池。绝不进行违法改装、加装、拼装电池容量和车辆原厂结构配件等行为。

五、在消费者购买电动自行车时,有义务告知用户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六、时刻牢记公司(门店)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依法依规抓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七、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

承诺单位名称：

企业负责人：

签字时间：

附件4

普陀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 专班职责和工作机制

为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市级工作方案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有序推进专项整治重点任务,确保实现攻坚行动既定目标,特制定专班职责和工作机制。

一、专班组成

专班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房管局组成,由区应急局、区建管委、区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具体负责。专班设在区应急局,抽调专人、集中办公。

二、专班职责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全链条综合整治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上海市《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对标上海市电动自行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结合本区实际,及时动态调整本区整治方案。指导各有关部门、各街镇细化攻坚治理行动目标任务和时间计划,并督促落实。加强工作统筹,把握工作节奏,掌握舆情动态,注重跟踪落实,开展数据分析,组织督导考核,建立评估系统,形成闭环工作机制。

三、工作机制

1. 会议制度。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学习传达领导小组工作要求，会商研究攻坚行动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具体问题，谋划部署下一步工作。

2. 细化分工。在专班内建立综合协调组、信息简报组、督导推进组。专班人员对口联系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3. 简报报告。每2周编发一期《普陀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工作简报》，每月报送一期推进情况工作专报。

4. 调度评估。建立周调度、月分析机制，建设数据平台，定期汇总分析，了解社情民意，加强舆情监测。

5. 督导考核。建立约谈警示制度，将治理攻坚行动推进情况列为区委区政府季度安全工作专题汇报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

附件5

普陀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联络人名册

序号	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联系方式	集中办公人员	联系方式
1	*区商务委	薛海波	张靖翔	13918852718	段夫贵	13564970399
2	*区公安分局	丁一	李劭炜	13817939785	李成杰	13651665363
3	*区建管委	叶毅	夏海睿	13524060006	王捷	18616022231
4	*区应急局	高长林	浦婷怡	18217787857	姚逸俊 徐蕙荟 刘健炜 杨佳一	13795493111 18701857472 13564096336 15901788453
5	*区市场监管局	陈燕	张珺	18117288007 52564588-4806	宋天妃	18117288033
6	*区房管局	张又元	易招文	13761871297	贺啓立	13688703600
7	*区城管执法局	陈波	成俊伟	15121039661	王成	13801922705
8	*区消防救援支队	聂胜辉	唐毅	18121180888	唐毅	18121180888
9	区委宣传部	陈志华	吴梦婷 朱亦萱 (融媒体)	13918787943 52564588-1512 13817713742		
10	区委社工部	俞红	宋文寅	13636643277		
11	区委政法委	冯志明	柳涵欢	13524086126		
12	区发改委	唐伟军	房帅	52564588-2367		
13	区科委	陆海	王伟	13916873014		
14	区规划资源局	史喆	杨丽雅	13816518319 52564588-7510		
15	区生态环境局	赵亚斌	陆杰明	52564588-7758		
16	区绿化市容局	黄永佳	张亚芸	13816749053		
17	区国动办	朱锸	夏闻天	13661607215		
18	区信访办	廖春燕	陆平	52564588-8135		
19	长寿街道	王伟峰	张晨赟	15800956122		
20	曹杨街道	周治国	程晓榕	13641835150		
21	长风街镇	韦超	王栋	13764555540		
22	宜川街道	王军	许帮进	18616888530		
23	甘泉街道	张宏	祝剑涛	18964777366		
24	石泉街道	季洪雷	郑海昇	18521755286		
25	真如镇街道	顾佳凡	周海玥	18801759636		
26	万里街道	尹天雨	高晶	18017332719		
27	长征镇	吴金涛	朱斌	13761743598		
28	桃浦镇	陈火春	潘爱民	18930275017		

备注：标记*的为专班成员单位